

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夏邑县污水处理站

乙方（全称）：商丘壹贝净水材料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根据本次招标、中标文件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，就夏邑县污水处理站药剂采购项目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总价 (元)
1	聚丙烯酰胺	16	25100	401600

二、合同总价款

1. 本合同为据实结算合同，合同载明总金额为预估总金额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。

2. 合同预估总金额（含税）：¥_____元，大写：_____元。

3.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技术服务，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等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。

4. 合同执行期间，单价为固定单价，不作调整。

三、质量标准与验收交货

1. 乙方供应的药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、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。

2. 乙方供货时须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质量证明文件。

3.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按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。

4. 经验收不合格的药剂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退货或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 计量方式：货到后甲方确认数量，确认数量结果以甲方数据为准，乙方

如有异议可共同复检。

6.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3 天内送达,确保甲方污水处理连续稳定运行。

7. 交货地点:甲方污水处理厂指定地点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及付款。
2. 及时通知乙方供货需求,提供必要的收货条件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药剂质量合格、数量准确,不得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。
2. 保证按时供货,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。
3.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,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作为预付款;双方按甲方实际使用量按月结算,乙方根据上月实际供货数量,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2. 甲方审核无误后,办理月度付款,预付款在月度付款中逐期抵扣。

3. 合同履行完毕,所有供货结束,双方办理总结算,多退少补,付清全部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退货、更换,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逾期供货或中断供货的,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,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资金占用责任。

4.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,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。

5. 其它未尽事宜,以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无相关规定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2.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3.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
名称：（盖章）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汪新君

乙
名称：（盖章）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丁亚坤

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

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